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4。同日，公司市净率为2.82，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资产出售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52、临2026-059、临2026-062、临2026-069）。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除上述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8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4。同日，公司市净率为2.82，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资产出售事项、资产收购事项均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筹划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暨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33,5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额为29,997,604.49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均价为16.36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提前终止。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833,5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33,5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0～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997,604.4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4,456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5,453,1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出售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4,45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注册资本将由185,438,042元减少为184,553,586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16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5,438,042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最高价格为16.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37元/股，回购均价为15.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996,4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公司回购账户中其他股份不作变更。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38,042	100	884,456	184,553,586	100
总股本	185,438,042	100	884,456	184,553,586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8,123,505	52.91	98,123,505	53.17
陈延行	70,801,353	38.18	70,801,353	38.36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14	9,523,012	5.16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13	9,519,582	5.16
宁波恒誉兴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4,139,779	2.24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4,139,779	2.24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后审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884,456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4,45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438,042元减至人民币184,553,586元。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43.80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55.358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543.804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43.8042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455.3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55.3586万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相关修订不作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增持专项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356,702股（其中：A股股份47,600,702股，H股股份29,75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59亿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5,235,416股（包括5,189,333,416股A股股份及45,902,000股H股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5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A股）	1.39%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139,337（包括54,361,337股A股股份及49,778,000股H股股份）	0.61%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H股）	1.04%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21,107,132	3.0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2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份47,600,702股；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H股股份29,756,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6.59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8%；H股，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833,699,250股（包括A股股份5,529,673,250股及H股股份304,02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01%。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5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59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2026年5月22日，贵阳国资将持有的55,727,497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原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8月6日。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8月6日	2026年9月20日	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55,727,497	/	/	/	/	/	/	11.8924	1.5242	/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33,203,597	233,203,597	233,203,597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1,481,507	0	46,367,293	
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5,644,166	15.4708	279,543,597	279,543,597	49.4204	7.6457	0	1,481,507	0	46,367,293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428,615,824.54元及利息、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一（二）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01民初62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3日立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格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晨曦。

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

2、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借款本金428,615,824.54为基数，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利率4.9%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的利息为73,179,002.61元）；

3、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428,615,824.54元为基数，按照每笔借款合同成立时的4倍的LPR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为113,690,671.23元）；

4、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8月-2024年12月期间，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提供借款，分别为88,630,680.86元、317,656,249.99元和22,328,893.69元，合计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4年12月21日，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被告享有的上述三笔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利息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给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受让债权后，多次向被告发送催款通知，要求被告偿还款项及利息、违约金，被告以各种理由不予偿还。为实现债权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原告支付了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原告认为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278,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0,278,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5,437,088	99.1201	是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5,515,262	99.13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01,504	66.7086	是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79,678	67.246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0700MA660969X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